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設字第1070834594A號

附件：「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第二期指定地區暨低碳示範社區範圍圖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期指定地區暨低碳示範社區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「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生效時間：自民國107年8月8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永華市政中心九樓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各區公所。
- 三、第二期指定地區暨低碳示範社區範圍：本市高速鐵路台南車站特定區(如附圖)。
- 四、前項範圍之新建建築物於申請建造執照時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為合格級以上之綠建築，公有及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為銀級以上之綠建築。但經本府指定之低碳示範社區公有建築物須為鑽石級綠建築。
 - (二)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或再生能源發電系統。
 - (三)採用雨水貯留回收系統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